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5號

原告 王湘棉

被告 鄭浩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83號），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李東柏

法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家玲